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2183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，有鑑於「預防勝於治療」是大家所熟知，透過先進有效地疫苗接種，將可減少事後的醫療支出與民眾生命的傷亡。爰擬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前端、治本及預防之具體作法，改善民眾健康情形，以減少後端之健保負擔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宜民

連署人：許淑華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
王育敏 蔣乃辛 蔣萬安 許毓仁 吳志揚
林德福 楊鎮浚 柯志恩 黃昭順 羅明才
林麗蟬

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稱本保險），以提供醫療服務，特制定本法。</p> <p>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，<u>預防接種及發生疾病、傷害、生育事故時</u>，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。</p>	<p>第一條 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稱本保險），以提供醫療服務，特制定本法。</p> <p>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，發生疾病、傷害、生育事故時，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。</p>	<p>一、預防醫學 21 世紀是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的世紀，人類希望獲得真正的健康，就必需培養正確的預防醫學觀念。健保給付之定期健康檢查，目的在於早期發現早期治療，降低罹患疾病機率及防止疾病惡化。</p> <p>二、預防接種是健康防疫的第一關，也是最重要的一關！日前科技日新月異，各種新興疫苗推陳出新，若能施打，實有達「增進全體國民健康」之立法目的，且亦將減少日後健保治療支出費用。</p> <p>三、爰此，修訂預防接種為健保給付之項目。</p>